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331,121	279,708
銷售成本		<u>(498,858)</u>	<u>(219,761)</u>
(毛損)／毛利		(167,737)	59,947
其他收入		1,169	85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2,711	31,312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16,787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13,092)	—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10,624)	—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28,244)	(12,581)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之撇減		(51,080)	(139,5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63)
銷售及營銷費用		(62,655)	(45,505)
一般及行政費用		(50,734)	(21,688)
融資成本	5	<u>(37,139)</u>	<u>(106)</u>
除稅前虧損	7	(400,638)	(127,354)
稅項	8	<u>(23,664)</u>	<u>(10,84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24,302)</u>	<u>(138,195)</u>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08,811</u>	<u>(47,0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支出總額		<u><u>(315,491)</u></u>	<u><u>(185,27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49.88)</u></u>	<u><u>(17.05)</u></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933	38,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74	28,310
使用權資產		31,336	43,086
商譽		—	—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70	1,436
遞延稅項資產		31,134	24,073
		<u>96,447</u>	<u>135,185</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4,618	156,038
持作出售的已竣工物業		395,542	893,361
存貨		11,545	12,364
貿易應收賬款	11	99,684	1,024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86,160	266,473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09,486	851,696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7,958	40,6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237	51,473
		<u>2,146,230</u>	<u>2,273,0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62,670	59,346
合約負債		86,714	90,879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20,516	41,686
應付稅項		248,838	131,709
租賃負債		10,588	11,830
其他借款		31,060	—
其他貸款		—	980,000
		<u>460,386</u>	<u>1,315,4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5,844</u>	<u>957,6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2,291</u>	<u>1,092,829</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85,068	85,068
儲備		<u>843,213</u>	<u>978,841</u>
總權益		<u>928,281</u>	<u>1,063,9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539	28,920
可換股債券	15	<u>834,471</u>	<u>—</u>
		<u>854,010</u>	<u>28,920</u>
		<u>1,782,291</u>	<u>1,092,82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7樓2703室。

本公司董事(「董事」)將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資本」)(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視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李光煜先生(「李先生」)。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貸款融資、證券買賣、物業發展及餐飲服務。

除另有指明外，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之該等附屬公司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港幣」)。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撰。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詮釋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詮釋」)。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撰，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港幣424,302,000元。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279,708,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港幣331,121,000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1,685,844,000元，本集團結欠最終控股人士李先生的可換股債券約為港幣834,471,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71,237,000元。

鑒於上述者，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來源繼續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最終控股人士的持續財務支持。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乃基於最終控股人士李先生作出的承諾，彼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及契諾，並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會就結欠彼之可換股債券向本公司提出任何要求或申索，前提是本公司將繼續與李先生就結算可換股債券的替代方案進行真誠磋商。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履行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屬適當。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準則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其標題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生效後更改為*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獲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以及其他經修訂準則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納。就確認及計量而言，應用新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然而，預計將影響綜合損益表的結構與呈報方式。

本集團將繼續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入

收入指貸款融資、證券買賣、物業開發及經營食肆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物業—於時間點	215,449	223,234
經營食肆—於時間點	51,317	—
	266,766	223,234
其他來源收入		
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64,355	56,474
	331,121	279,708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35,419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638	106
其他借款之利息	82	—
	37,139	106

6. 分類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作出，側重於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本集團有四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類：(i)證券買賣業務；(ii)貸款融資業務；(iii)物業發展業務；及(iv)餐飲服務業務。分類收入以合併損益表中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類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服務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	64,355	215,449	51,317	331,121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2,711	-	-	-	2,711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u>16,787</u>	<u>-</u>	<u>-</u>	<u>-</u>	<u>16,787</u>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	(13,092)	-	(13,092)
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 及按金之減值撥備	-	-	(10,415)	(209)	(10,624)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	(28,244)	-	-	(28,244)
撇減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 的已竣工物業	<u>-</u>	<u>-</u>	<u>(51,080)</u>	<u>-</u>	<u>(51,080)</u>
分類盈利／(虧損)	<u>18,991</u>	<u>34,971</u>	<u>(370,484)</u>	<u>(17,821)</u>	<u>(334,343)</u>
銀行利息收入					2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4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325)
融資成本					<u>(37,139)</u>
除稅前虧損					<u><u>(400,638)</u></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買賣 業務 港幣千元	貸款融資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服務 業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收入					
外部收入	<u>—</u>	<u>56,474</u>	<u>223,234</u>	<u>—</u>	<u>279,708</u>
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	<u>31,312</u>	<u>—</u>	<u>—</u>	<u>—</u>	<u>31,312</u>
撇減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 的已竣工物業	<u>—</u>	<u>—</u>	<u>(139,521)</u>	<u>—</u>	<u>(139,521)</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u>—</u>	<u>(12,581)</u>	<u>—</u>	<u>—</u>	<u>(12,581)</u>
分類盈利／(虧損)	<u>31,312</u>	<u>43,893</u>	<u>(186,508)</u>	<u>—</u>	<u>(111,303)</u>
銀行利息收入					107
未分配公司收入					744
商譽之減值虧損					(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733)
融資成本					<u>(106)</u>
除稅前虧損					<u><u>(127,354)</u></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盈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盈利／(產生之虧損)，而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商譽之減值虧損、若干一般及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措施。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須予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證券買賣業務	7,958	40,665
貸款融資業務	1,109,487	851,696
物業開發業務	986,770	1,401,713
餐飲服務業務	65,652	78,804
分類資產總額	2,169,867	2,372,878
未分配公司資產	72,810	35,401
合併資產總值	2,242,677	2,408,279
分類負債		
證券買賣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	—
物業開發業務	185,116	127,082
餐飲服務業務	42,440	56,867
分類負債總額	227,556	183,94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86,840	1,160,421
合併負債總額	1,314,396	1,344,370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向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經營分類(若干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外)。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281	1,963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27,132	7,4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1,605	65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8,742	—
	<u>39,760</u>	<u>10,072</u>
員工成本總額		
已出售物業成本	498,858	219,76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50	1,600
— 非審核服務	—	—
廣告宣傳費	32,759	43,17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677	957
投資物業折舊	1,435	9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908	3,116
法律和專業費用	3,446	2,2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206	8
	<u>206</u>	<u>8</u>

8. 稅項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99	8,822
— 中國土地增值稅	11,526	46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7,061)	1,551
	<u>23,664</u>	<u>10,841</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424,302)</u>	<u>(138,195)</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50,678</u>	<u>810,665</u>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u>(49.88)</u>	<u>(17.05)</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因假設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攤薄每股盈利，原因為年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

11.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10,573	1,411
減：減值撥備	<u>(10,889)</u>	<u>(387)</u>
	<u>99,684</u>	<u>1,024</u>

本集團通常就經營食肆向其客戶提供0至90日(二零二五年：0至9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423	1,024
91至180日	4	—
181至365日	<u>99,257</u>	<u>—</u>
	<u>99,684</u>	<u>1,024</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貸款	1,117,445	882,143
應收利息	116,576	65,843
	<u>1,234,021</u>	<u>947,986</u>
減：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	(124,535)	(96,290)
	<u>1,109,486</u>	<u>851,696</u>

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其相關償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零二五年：二零二五年六月)。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利率定於介乎每年6%至8%(二零二五年：每年6%至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15,911	15,861
應計費用	18,564	9,944
其他借款之應計利息	725	—
其他應付賬款	27,470	11,541
應付代價	—	22,000
	<u>62,670</u>	<u>59,346</u>

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日(二零二五年：30至180日)。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報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461	743
31至60日	796	1,008
61至90日	2,958	257
91至180日	1,008	3,299
180日以上	10,688	10,554
	<u>15,911</u>	<u>15,861</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1元	2,000,000	2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i))	3,000,000	300,000
	<u>5,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每股港幣0.1元	735,678	73,568
發行股份(附註(b))	115,000	11,500
	<u>850,678</u>	<u>85,06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0.1元	<u>850,678</u>	<u>85,068</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元增至港幣500,000,000元的決議案。
- (b)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安排向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11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47元之股份，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收市價折讓約11.3%。由於配售事項所有條件已獲達成，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生效。

15.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u>834,471</u>	<u>—</u>

可換股債券
港幣千元

於初始確認時的負債部分	808,879
加：實際利息開支	35,419
將應計票息利息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賬款	(9,8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834,4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發行零息利率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值為港幣1,000,000,000元，作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的收購協議收購United Faith Group 100%股權的代價。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五年，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自屆滿日期起，可換股債券已成為普通債項，並不再列作可換股債券，而是列作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股東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港幣9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328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合共港幣980,000,000元，由股東透過抵銷本公司就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的可換股債券而應付予股東、金額相等於港幣980,000,000元的贖回款項來支付。

新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

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估值。新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採用克蘭克-尼科爾森有限差分法進行估值。餘額代表本公司享有的權益轉換部分及提前贖回部分的價值，並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項下的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儲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餐飲服務及其他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約港幣3.31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5,100萬元。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約港幣4.24億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38億元)。本年度錄得重大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所致：(1)就中國物業發展業務確認的毛利率減少；(2)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備；(3)撇減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物業；(4)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變動；及(5)部分被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收益所抵銷。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49.88港仙，而去年則為每股虧損17.05港仙。

證券買賣

年內，本集團開展證券買賣業務。本集團錄得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100萬元)。因此，年內，本集團呈報分類收益約港幣1,900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3,100萬元)。展望未來，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有所波動，並很大程度上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權市場狀況、投資者情緒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董事會將不時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

貸款融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從貸款融資分類錄得收入約港幣6,4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5,600萬元)。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錄得減值撥備約港幣2,800萬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300萬元)。因此，本集團匯報分類盈利約港幣3,5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4,400萬元)。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此分類以賺取更高利息收入。

業務模式

就貸款融資業務而言，本集團針對各類公司客戶提供計息短期貸款，以滿足彼等的流動資金需求。客戶來源主要由前及／或現有客戶及第三方轉介。

資金來源

目前，貸款融資業務主要由(i)本集團的資金；及(ii)貸款融資業務分類所得的經營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自業務開展以來，貸款融資業務尚未從任何第三方取得任何銀行借款及／或融資信貸為其貸款融資業務提供資金。

業務規模、貸款組合及客戶基礎

貸款融資業務透過前及／或現有客戶及第三方的推薦以招攬其客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港幣11.17億元(二零二五年：港幣8.82億元)及應收利息總額約港幣1.16億元(二零二五年：港幣6,600萬元)均記錄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應收貸款的年利率介乎6%至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本金介乎約港幣1,600萬元至港幣2,500萬元。借款人來自不同行業，主要從事IT技術創新；物業管理；電子商務；住宿及餐飲；進出口業務；建築材料貿易；農產品加工；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並須於提款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於本公司的歷史資料中並無發生貸款續期，亦無續期記錄。

融資業務結構及信貸風險評估

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以兩級結構營運，即貸款審批委員會(「**委員會**」)作為監督團隊，及貸款融資管理團隊(「**貸款團隊**」)作為委員會轄下的行政團隊。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曉華先生領導。貸款團隊由兩個分部組成，分別為貸款融資單位及信貸風險管理單位，各自由一名經理(「**經理**」)領導。委員會及貸款團隊經理共同構成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核心管理層。

貸款融資單位的主要職責為收集並審核借貸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並編製借貸申請人的盡職調查概要，綜合製成調查報告，交單位經理批准。

信貸風險管理單位的主要職責為對借貸申請人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提出貸款後管理，綜合製成項目風險報告，交單位經理批准。

委員會負責審議貸款申請，及經理提呈的貸款調查報告及項目風險報告。

為實現本集團貸款融資業務的可持續均衡發展，貸款融資業務的核心管理層具有全面的經驗及技能及專業知識，涵蓋(其中包括)(i)風險管理；(ii)法律及合規；(iii)項目評估；及(iv)企業管理。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管理團隊的多元化能力足以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本集團的貸款融資業務。

委員會及貸款團隊進行的貸款融資業務流程涉及一系列內部合規及控制程序：(i)接受貸款申請及了解客戶評估；(ii)進行盡職調查；(iii)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批准；(iv)發放貸款；及(v)發放貸款後的審查及收款。

就主要內部監控而言，貸款融資業務的核心管理層亦考慮到進行貸款融資業務活動時的(i)信貸風險；(ii)營運風險；及(iii)法律及合規風險。

信貸風險尤其被視為貸款融資業務的固有主要風險。因此，貸款融資業務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以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與其發放的每筆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

於每筆貸款獲批並發放予借款客戶之前，本集團會進行一系列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例如身份審查、財務狀況評估及公開搜索。於信貸評估中，本公司將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財務穩健性、內部及外部信貸檢查結果，以及(如適用)是否有任何擔保、抵押品及／或其他形式的擔保。根據上述信貸政策，風險管理部負責人經參考貸款調查報告及項目風險報告以進行信貸評估程序。

於提款後，當政策或經濟環境出現變動及信貸評估程序中我們獲得的信息更新時，本集團將每季度或委員會認為有必要的任何時間定期審閱。本集團亦會積極審查及監察貸款償還情況，以確保借款人通過銀行轉賬支付的所有利息及本金按時支付，並密切跟進逾期款項(如有)。

倘未能如期償還貸款，本公司將與借款人溝通以了解違約原因及彼等的最新財務情況。根據情況及對貸款風險的重新評估，本公司將考慮貸款重新計劃安排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是否為本公司的最佳選擇，以保障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利益。

信貸政策會予以定期審查及修訂，以配合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法律及監管要求以及委員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等變動。

營運風險為由於內部控制及系統不完善或有缺陷、人為錯誤或外部事件導致的風險。貸款融資業務已以下列方式採取並實施有效的營運政策及程序以應對營運風險：

- 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訂明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責任；
- 於董事會及集體決策程序下設立委員會，以降低貸款審批過程中單一決策者個人判斷或偏見的風險；
- 採取並嚴格執行雙重調查及盡職調查程序、貸款申請調查評估或風險評估過程與貸款審批分離政策、多級評估及審批程序、現場訪問及檢查以及高級管理層與客戶的業主或管理層進行面談等措施，以預防及識別潛在的員工欺詐行為；
- 對員工實施基於表現的補償計劃；及
- 為員工提供專業培訓，尤其是對負責評估及審批貸款的員工。

貸款融資業務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運營，受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政策的約束，且貸款融資業務可能需要不時對其業務作出重大改動，以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委員會連同其他相關部門就貸款融資業務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及申請限制提出建議，並對任何違約客戶發起法律訴訟。

本公司認為貸款融資業務已制訂適當的貸款審批及評估以及監察程序。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貸款均被評為低違約風險或自提取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並未發生信貸減值。董事會認為其已就其貸款融資業務制定了充分而嚴格的政策。該等政策成效可見於所有到期貸款均已於報告日期悉數償還及並無逾期。

貸款減值

儘管並無上述還款違約，貸款減值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參考預期信貸虧損而確認。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疫情導致經濟長期低迷，對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對貸款可收回性的預期。因此，根據會計準則估計應收貸款違約率時，本集團已審慎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借款人的違約率。

此外，透過與借款人進行溝通，參考彼等過往及當前的還款記錄、貸款條件及抵押物價值，根據借款人目前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計算貸款減值時將進行額外的獨立調整。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被識別為信貸減值或已撇銷。鑑於本公司已就其貸款融資業務制定充分及嚴格的政策，董事會認為減值比率並不重大。

物業發展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港幣2.15億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23億元)及分類虧損約港幣3.70億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87億元)。分部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停車場及商舖產生的重大虧損。本集團已完成公園一號項目第三期幾棟大樓的建設，亦開始銷售住宅樓宇及商舖。就物業銷售向客戶預收的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本集團預計，於發展中物業竣工及出售已竣工物業後，該分類於未來數年將繼續錄得收入及正面業績。

本集團已為本集團物業單位若干買家安排銀行融資，並就該等買家的還款責任提供擔保。該等擔保在下列較早者終止：(i)出具房屋產權證，此證一般在擔保登記完成後兩年內出具；或(ii)物業買家支付按揭貸款時。

根據擔保條款，在該等買家拖欠按揭還款時，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欠款買家拖欠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而本集團有權接收相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管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由授出按揭日期起開始。董事認為買家拖欠付款之可能性極微，倘發生拖欠付款，則有關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淨額可收回尚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金，因此該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屬非重大。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物業買家獲授按揭融資向銀行作出的擔保金額總計約為港幣1,210萬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80萬元)。

餐飲服務

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及物業發展等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探尋潛在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餐飲服務業務後，本集團得以重新進軍餐飲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退出該業務領域前的十多年間，餐飲業務一直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收購事項後，現時本集團將持有六間餐廳(即Ensue、Terra Madre、L'Allée、L'Avenue、Mesa Casa Latino及頤亭)，該等餐廳均位於深圳黃金地段。董事會認為，該等餐廳將成為集團日後在中國重新發展高端餐飲業務的戰略平台。

其他業務－酒類買賣

本集團已保存一定數量之優質酒。該等存貨將於市價高時賣出，以令本集團可獲得理想之銷售回報。現時，該等存貨存置於香港之酒窖。

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及餐飲服務等現有業務外，本集團亦一直探尋潛在投資機會。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定貴金屬採礦為一項策略性多元化發展機遇，並已招聘數名在自然資源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且正積極物色適合本集團的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及合作安排，以收購位於贊比亞的採礦牌照（「**收購事項**」）。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仍受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尚未達成，包括取得贊比亞的監管批准。另一方面，聯交所已就收購事項提出審查後問詢。本公司已作回覆，惟尚未收到聯交所進一步回覆。聯交所問詢何時得到解決，以及最終以何種形式發布補充公佈，均無法保證。因此，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或根本無法完成，亦不能保證（如完成）可於目前預期的時限內完成。

本集團目前無意變更或縮減其他現有業務。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其他符合本公司準則且可帶來合理回報的潛在投資機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50,678,30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50,678,30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其已發行股本為約港幣85,068,000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5,068,000元）。

除上段及本公佈附註1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8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約港幣3.31億元，乃主要由於餐飲服務分類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

本集團由二零二五年的毛利約港幣6,000萬元變為二零二六年的毛損約港幣1.68億元。

其他收入

本年度之其他收入增加至約港幣12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90萬元)。

銷售及營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費用

在物業市場普遍放緩的情況下，銷售及營銷成本維持於高水平，約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4,600萬元)。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至約為港幣5,1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200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後確認開支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減少至約港幣2,1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2,800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折舊所致。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即在香港、上海及倫敦上市的股權證券，為約港幣8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4,100萬元)。本集團錄得出售上市證券之收益港幣1,700萬元(二零二五年：無)及上市證券公允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港幣300萬元(二零二五年：收益約港幣3,100萬元)。由於本集團持有於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價值不超過本集團在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5%，因此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去年約港幣5,100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約港幣7,100萬元。

股東資金及財務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約港幣9.28億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64億元)，較二零二五年減少約港幣1.36億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93(二零二五年：0.92)，而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為0.86(二零二五年：0.87)，此乃分別將借款總額及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約港幣9.28億元(二零二五年：港幣10.64億元)而得出之比率。

其他貸款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貸款(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80億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向一名前董事(李光煜先生)發行的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80元之本金為港幣98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轉換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屆滿。因此，相關的可換股債券已成為普通債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之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計值。考慮到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認為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匯率波動的相應風險相對有限。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情況，並繼續積極監察外匯風險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利貨幣變動的影響。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港幣3.02億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5.26億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更好管控風險及將資金成本降至最低，本集團之庫務事宜均集中處理。現金一般以大部份以港幣、美元、人民幣或澳元為單位之短期存款存置。本集團經常對其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作出檢討。因應新投資項目，在維持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下，本集團將考慮新的融資渠道。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策略及展望

除證券買賣、貸款融資、物業發展、餐飲服務等現有業務及其他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符合本公司合理回報標準之潛在投資機遇。此舉不僅將鞏固核心業務，亦將提升股東之價值。本集團一直在物色若干於資源及能源項目、物業發展、金融科技、醫藥及海洋產業之投資機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全球僱用188名全職員工(二零二五年：42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為約港幣2,900萬元(二零二五年：約港幣1,000萬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工作性質、市場趨勢、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定期作出檢討。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發放花紅獎賞、退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已引入適合其業務之進行及發展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載列的偏離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應就定期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日通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五次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未給予董事足夠時間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回應及迅速作出決策。儘管如此，所有董事會會議均已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的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將於日後盡合理努力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
2. 守則條文第D.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面兩次。由於本公司並無委聘其核數師審閱其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故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一次，以討論因本公司年度業績之核數工作引起的事宜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其他事項。
3. 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岳鷹先生由於其他公務繁忙，故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在彼缺席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周肇基先生主持，彼連同其他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及條件回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本集團的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國際」)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核對一致。天健國際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國際並未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天健國際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會上將提呈續聘天健國際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刊發年度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ingyi.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適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所有本集團客戶、股東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本年度內努力不懈懇於奉獻的本集團僱員，致以最衷心的謝意。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岳鷹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曾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岳鷹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葉志威先生、張志偉先生及殷嫻女士。